

現場競投登記表

甲. 競投人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客戶號碼 (如有): _____

電話: (區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住所地址或註冊地址: _____

☐ 本人欲以電郵收取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將舉行的拍賣資料。

乙. 藏品類別喜好

- | | | | |
|--------------------------------------|---------------------------------------|-------------------------------|-------------------------------|
| ☐ 中國書畫 | ☐ 金銀器, 青銅器, 漆器 | ☐ 當代藝術 | ☐ 家具 |
| ☐ 古籍善本 | ☐ 錢幣 | ☐ 瑰麗珠寶 | ☐ 宮廷服飾 |
| ☐ 信札 | ☐ 佛教藝術 | ☐ 名錶 | |
| ☐ 文房四譜 | ☐ 木刻竹雕 | ☐ 珍稀佳釀 | |
| ☐ 瓷器 (明清, 高古) | ☐ 茶道具 | ☐ 品味古巴 | |

丙. 競投人聲明

- 本人確認已知悉、理解並同意隨附於本登記表的買家業務規則的所有條款、拍賣品目錄及其他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所發出的重要文件或通告。本人確認對上述文件的內容並無異議。
- 本人確認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不會就未能如期舉行拍賣、本人未能成功競投、競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本人同意提供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合理要求的文件及繳付競投保證金。
- 本人明白拍賣官落槌或以其他慣用方式宣佈拍賣成交時表示賣方與買方（即出價最高的競投人）之間的拍賣合同成立。如果本人成功競投，須按照買家業務規則於成交日後七日内全數支付落槌價款、買方佣金（是指當單件落槌價未滿港幣500萬時，佣金為落槌價的20%；當單件落槌價為港幣500萬或500萬以上而未滿2000萬時，佣金為落槌價的18%；當單件落槌價為港幣2000萬或2000萬以上時，佣金為落槌價的15%）及其它買方應付款（包裝、搬運、運輸、保險費用、儲存、稅項等），並提取拍賣品。
- 競投成功後本人不得撤銷買賣合同。
- 本人同意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就經營其拍賣及其相關業務使用本人資料，而且明白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對本人負有保密義務，但基於經營拍賣及其相關業務或有權部門或法院的要求等原因，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按買家業務規則第21條向第三方披露本人的資料，而該方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提供與在香港境內同等程度的個人資料保護。

丁部 保證金及付款方式

閣下應繳保證金為 港幣

繳交競投保證金方法為：現金(只限港幣八萬或以內) / 支票/匯票/電匯/信用卡

競投保證金為 **港幣十五萬**；競投帶有  標誌拍賣品的保證金為 **港幣五百萬**

- 如在規定時間內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未收到相應金額的競投保證金，或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未予審核確認的，則本表格無效。
- 若閣下未能成功投得任何拍賣品，並對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亦無任何欠款，保證金將以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決定之方式退還閣下。請確保閣下已提供有關之銀行資料以作退款。
-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不接受包括代理人在內的第三方付款；且發票資料於拍賣會完結後將不能更改。

競投人/代理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